证券代码：000729　　证券简称：燕京啤酒　　公告编号：2019-18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—2019 年 5 月 17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晓东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72 人，代表股份 1,736,246,0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,818,539,341 股的 61.6009%。

其中：

(1)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1 人，代表股份 1,675,759,1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,818,539,341 股的 59.4549%；

(2)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61 人，代表股份共 60,486,8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,818,539,341 股的 2.1460%。

2、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65 人，代表股份 65,692,2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,818,539,341 股的 2.3307%。

其中：

(1)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5,205,3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,818,539,341 股的 0.1847% ；

(2)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61 人，代表股份共 60,486,8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,818,539,341 股的 2.146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36,245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94%；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0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692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

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36,246,0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692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36,245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99.999994%；

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0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692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

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36,245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94%；

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0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692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

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1、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565,808,345.45 元，分配如下：

（1）按税后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6,580,834.55 元；

（2）按税后净利润的 5%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28,290,417.27 元；

以上两项基金提取后，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80,937,093.63 元。累计未分配利润 6,660,153,073.68 元。公司按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,818,539,341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现金 0.22 元（含税），所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。

2、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36,245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94%；

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0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692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

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及续聘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33,247,1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73%；

反对 50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2%；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弃权 2,491,7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5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693,3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350%；

反对 50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19%；

弃权 2,491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93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报酬及续聘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33,251,6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75%；

反对 50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0%；

弃权 2,491,7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5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697,8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418%；

反对 50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51%；

弃权 2,491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93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同意 1,736,245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94%；

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0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692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

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36,245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94%；

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0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692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

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36,245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94%；

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0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692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

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36,245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94%；

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0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692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

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邓启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所作的《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谢思敏、杨中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3．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